略論澳門刑法中的銀行卡犯罪

趙國強

[摘　要] 根據澳門刑法的相關規定，利用刷卡套現實施的銀行卡犯罪，應以“電腦詐騙罪”論處，利用假信用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應以“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或“將假貨幣轉手罪”論處，利用假借記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應以“詐騙罪”或“電腦詐騙罪”論處。此外，澳門刑法將信用卡等同於貨幣的立法例存在着很大的弊端，要克服這種立法弊端，最根本的辦法就是廢除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並將利用信用卡和利用借記卡實施的犯罪合在一起作特別的規定，甚至可以專門制定一部懲治利用銀行卡犯罪的單行刑事法律。

[關鍵詞] 銀行卡　信用卡　借記卡　電腦詐騙　盜竊

隨着電腦和互聯網的普及，以各種各樣的信用卡和借記卡爲主的銀行卡已經成爲廣大市民用於金融消費的最常見的“消費工具”。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統計，截至2015年8月，透過本地區認可機構直接或間接發放的個人信用卡總數已超過87萬張。①銀行卡的使用與發展一方面極大地便利了民眾的日常消費，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會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在犯罪領域，形形式式的涉及銀行卡的各種犯罪現象應運而生，如何有效地打擊和預防此類犯罪，已成爲立法者在制訂刑法時必須考慮的一個現實問題。筆者擬結合澳門刑法的相關規定，就銀行卡犯罪的類型與定罪作簡要的介紹與評析。②

一、利用刷卡套現實施的銀行卡犯罪

據2015年8月9日《澳門日報》載，2014年9月某日，澳門司法警察局接獲某酒店舉報，指有人在酒店房內非法刷卡，司警隨即出動，在酒店房內拘捕了涉案的兩男一女，未幾在酒店外又拘捕了另一涉案男子。在這次行動中，司警共查獲五部“有料終端機”以及流動無線上網裝置

作者簡介：趙國強，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

①《澳發87萬張信用卡增2.7%》，《澳門日報》(澳門) 2015年8月9日。

② 本文所指之銀行卡犯罪，是指利用信用卡和借記卡實施的犯罪。

和交易單據，尚有20多萬澳門元現金。司警通過調查發現，被拘捕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均受僱於犯罪集團，他們在獲分發上述儀器後，在過去三個多月來一直遊走於本澳不同酒店尋找客人，並於酒店房內使用互聯網，繞過在澳門地區進行交易的正常程序，進入銀聯卡的中國內地交易平台，然後從中賺取大額手續費差額。因爲如果進入銀聯卡的內地交易平台刷卡套現，每筆交易手續費只需要人民幣 26 元，但如果正常地使用在澳門地區申請的銀聯卡終端機平台進行刷卡套現，每筆交易手續費則爲刷卡額的1.4%。上述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兩地刷卡套現手續費之間的差異，在中國內地利用互聯網“做手腳”後進入銀聯卡的內地交易平台，令銀聯機構以爲刷卡者是在內地交易平台刷卡，從而繞過了澳門地區正常的支付程序，犯罪嫌疑人則從中賺取大額手續費差額。以套現1,000萬元爲例，“做手腳”使用銀聯卡的內地交易平台只需付26元的手續費，但若使用銀聯卡的澳門交易平台則需13－15萬元的手續費，正是這種巨大的手續費差異使犯罪嫌疑人“有利可圖”。據司警調查，在此案中，犯罪集團以此方式替客人非法刷卡523次，刷卡額達3,000多萬澳門元，銀聯方面報稱損失6萬多澳門元。①由於澳門的博彩業相當發達，進入賭場的客人又以中國內地居民爲主，其中不乏來自內地的“豪客”，故類似的案件在澳門頻頻發生，犯罪嫌疑人攜帶內地銀聯終端機以及手提式上網設備，經常在酒店徘徊並騷擾客人，詢問對方是否需要刷卡，其刷卡套現數額動輒數千萬，甚至過億，銀聯方面的損失少則數萬元，多則數十萬元。②

利用銀行卡刷卡套現本爲銀行所允許的合法行爲，但是，如果繞開正常管道，利用異地刷卡套現手續費之間的差異而獲取“不當得利”，則其刷卡套現的行爲在澳門地區就具有了刑事違法性。當然，對此類非法刷卡套現的行爲究竟應定甚麼罪，則需按照澳門刑法的相關規定。從表面上看，此類案件似乎符合了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11條“詐騙罪”的構成要件，例如，客觀上犯罪嫌疑人無疑是使用了隱瞞真相的欺騙行爲，使作爲受害人的銀聯機構誤以爲犯罪嫌疑人是在中國內地刷卡套現，故只按內地刷卡套現的相關規定收取手續費，致使自己的財產受到損失，而主觀上犯罪嫌疑人又具有不當獲利的意圖。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在此類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完全是利用了電腦在互聯網上的運作來達到不當獲利之目的，於是，這就涉及到刑法中一個比較有爭議的問題，即電腦作爲一種機器是否可以成爲被詐騙的對象。關於這個問題，在大陸法系刑法理論中，確實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立法例，從而影響到司法機關對具體案件的定性。

一種觀點認爲，作爲普通的詐騙罪，其詐騙行爲指向的直接對象（客體）只能是自然人，機器不能成爲被詐騙罪的對象，這一觀點在日本和德國刑法理論中佔據着主導地位，尤其是在日本，“機械不能陷入錯誤”乃是司法實踐適用的通說。舉例來說，按照日本司法判例，如果行爲人是使用假的信用卡或借記卡從取款機中取款，法院不會定詐騙罪，而會定盜竊罪，其依據就是機器不會受騙。另一種觀點則認爲，作爲詐騙罪，其詐騙行爲指向的對象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機器，因機器代表的是人。舉例來說，在中國內地，如果使用假的信用卡或借記卡從取款機

①《狂碌逾三千萬，銀聯損失六萬》，《澳門日報》（澳門）2014 年 9 月 9 日。

②《狂碌逾三千萬，銀聯損失六萬》，《澳門日報》（澳門）2014 年 9 月 9 日。

中取款，就會構成“信用卡詐騙罪”，其依據就是機器也能成爲被騙的對象。①我國台灣地區的刑法典雖然沒有專門規定利用信用卡進行詐騙的罪名，但台灣地區的學者及司法實踐都認爲，使用假的信用卡或借記卡從取款機中取款的行爲，仍然可以構成普通的詐欺罪。

由上可知，在澳門，對利用刷卡套現獲取不當得利的行爲究竟能否定普通的詐騙罪，關鍵是看澳門刑法在上述兩種觀點中的取向，關於這一點，我們從澳門《刑法典》分則關於詐騙類犯罪的條款中就可以得出明確的結論。例如，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11條規定的是普通詐騙罪，而第213條規定的則是“資訊詐騙罪”，對“資訊詐騙罪”來說，其中一條罪狀就是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藉介入資料處理之結果，……而造成他人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爲。毫無疑問，這裏講的“藉介入資料處理之結果”，是指利用電腦對各種資料進行處理的結果，這就非常清楚地表明，在澳門《刑法典》的立法者看來，機器是不能被騙的，如果行爲人是利用電腦對資料進行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那就不能構成普通的詐騙罪，而應按“資訊詐騙罪”論處。②舉例來說，甲發現提款機出了錯，取1,000元只從其信用卡中扣除1元，於是便瘋狂地從該取款機中多次取款，從而利用電腦的錯誤獲取了十多萬元的不當得利。像這種行爲，在中國內地就會按盜竊罪論處，定罪的依據當然離不開機器也會被騙的觀點，但在澳門，這種行爲顯然不能構成普通的詐騙罪，而只能構成“資訊詐騙罪”，因立法者已從法條上排除了機器也會被騙的觀點。依此推理，利用刷卡套現來獲取不當得利的行爲既然也是通過電腦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那麼依照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13條規定，理應按“資訊詐騙罪”論處。

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澳門立法會通過了第11/2009號法律即《打擊電腦犯罪法》，該法律第11條規定了“電腦詐騙罪”，並明確規定廢除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13條規定的“資訊詐騙罪”，其實，就具體犯罪內涵來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1條並沒有改變“資訊詐騙罪”的構成要件，只不過是將“資訊詐騙罪”移到《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統一規定，將“資訊詐騙罪”改稱爲“電腦詐騙罪”。因此，從澳門現行的刑法規定來看，凡通過“介入電腦資料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的，都應按“電腦詐騙罪”論處，刷卡套現的行爲既然是通過“介入電腦資料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理應按《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1條來定“電腦詐騙罪”。

二、利用假的信用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

據2011年7月14日《澳門日報》載，2010年7月，三名男子（一名香港居民，一名巴拉圭公民，一名印度公民）利用假信用卡在多家賭場兌換籌碼，或到珠寶店購物，作案時行爲人會取出假卡及護照給職員核對，以掩飾真僞。7月14日晚，三名男子在金沙賭場以相同手法兌換籌碼，成功取得三萬元後到櫃檯兌換籌碼，其時，職員發現信用卡有可疑並立即報警，其中二人

① 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假信用卡或借記卡從取款機中提款的行為實際上既符合普通詐騙罪的構成要件，也符合信用卡詐騙罪的構成要件，唯兩罪屬於包容重合的法條競合關係，故應以特別法條即“信用卡詐騙罪”論處。

② 筆者認為，在澳門刑法中，普通的詐騙罪與“資訊詐騙罪”之間不存在包容性質的法條競合關係，因為利用電腦處理資料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的行為本身是不能構成普通的詐騙罪的，既然不能構成普通的詐騙罪，當然就不可能與“資訊詐騙罪”存在法條競合關係了。

逃脫，一人被抓獲。①2012年6月，澳門司警又成功搗破了一個假卡集團，拘捕四名無業保加利亞男子，起獲了36張假提款卡和信用卡，以及150張“白卡”。該犯罪集團四日內瘋狂地在不同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超過150次，至少有41次成功，涉款47,000澳門元。司警接報後，趁犯罪嫌疑人再度作案時將其一網打盡，並在電腦內又起獲1,800多組懷疑是通過盜竊取得的客戶資料，司警相信至少仍有四名犯罪嫌疑人在逃。②另據報載，某國際假卡集團利用復活節長假，派出“車手”帶同大量載有歐美銀行客戶資料的“白卡”來澳，向銀行櫃員機“大舉進攻”，連日“襟機”。本澳有三家銀行合共在櫃員機內發現30張“白卡”，其中一家銀行在翻查櫃員機資料時，發現“車手”瘋狂使用假卡達200多次，成功提取31萬澳門元。③又據報載，俄羅斯假卡犯罪集團於2014年派“車手”來澳，以偽造的銀行卡到本澳各區的提款機提現或套現，司警接獲本澳銀行舉報後展開偵查，發現當年二月該犯罪集團已開始犯案，同年五月再次成功犯案及逃脫。司警掌握涉案俄羅斯人的資料後，在2016年6月29日，當兩名涉案男子再來澳犯案時，即時將其拘捕，並從其中一人的行李內搜出逾百張偽造的銀行卡，以及製造假卡的電腦和讀寫卡設備，電腦內藏有大量海外盜取的銀行卡客戶資料。④

由上可知，在澳門，利用假銀行卡實施犯罪主要表現爲在賭場內兌換籌碼，或從提款機中直接取款，或在商場購物，就其實施犯罪的人而言，且有國際犯罪勢力不斷滲透的趨勢。那麼，根據澳門刑法，對此類利用假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如果假卡（包括“白卡”）屬於信用卡的話，究竟應當如何定罪呢？

如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刑法典一樣，在澳門《刑法典》分則中，也有關於犯罪對象爲貨幣的各種犯罪的規定，但頗能反映澳門刑法特色的，就是將信用卡等同於貨幣的規定，因爲根據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規定，擔保卡或信用卡等同於貨幣，有關涉及貨幣犯罪的具體罪名一樣可以適用於以信用卡作爲犯罪對象的犯罪，這些罪名包括“假造貨幣罪”（第252條）、“使硬幣價值降低罪”（第253條）、“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第254條）、“將假貨幣轉手罪”（第255條）和“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罪”（第256條）。然而，在上述五個與貨幣有關的罪名中，筆者認爲，就信用卡的性質而言，“使硬幣價值降低罪”實際上不可能適用於信用卡犯罪，真正能適用於信用卡犯罪的，其實就是除上述第253條以外的四個罪名。舉例來說，對偽造信用卡的行爲，可按“假造貨幣罪”論處；對與偽造信用卡者聯手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假信用卡的行爲，可按“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論處；對僅僅是以任何方式使用假的信用卡的行爲，可按“將假貨幣轉手罪”論處；對僅僅是幫助他人取得假的信用卡或幫助他人將假的信用卡帶入澳門的行爲，可按“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罪”論處。目前，從澳門的司法實踐來看，對涉及使用假信用卡的犯罪行爲，無論是在賭場兌換籌碼還是直接從提款機中取款或在商場購物，通常都是按“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或“將假貨幣轉手罪”論處。例如，對在澳門使用假信用卡且屬製造假信用卡犯罪集團成員的可按“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

①《三男子假卡換碼一罪成》，《澳門日報》（澳門）2011年7月14日。

②《四保漢假卡提款就逮》，《澳門日報》（澳門）2012年6月6日。

③《司警拘假卡集團車手》，《澳門日報》（澳門）2012年4月13日。

④《兩俄漢涉假卡提款就逮》，《澳門日報》（澳門）2016年6月3日。

貨幣轉手罪”論處；對僅作爲“車手”被犯罪集團僱用而在澳門使用假信用卡的則可按“將假貨幣轉手罪”論處。筆者認爲，在澳門的司法實踐中，法院之所以對涉及假的信用卡的行爲一般不定“假造貨幣罪”，主要是考慮到取證困難，尤其是對那些在澳門境外僞造信用卡後帶入澳門使用的行爲，即便使用者爲犯罪集團成員，也很難就其僞造信用卡的行爲取證，至於對那些僅屬“車手”的使用者，就更不能定“假造貨幣罪”了。

目前，從澳門的司法實踐來看，對使用假信用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儘管在定罪時沒有碰到甚麼障礙，但筆者認爲，就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關於擔保卡或信用卡等同於貨幣的規定在立法上是否合理而言，很有研究的必要。眾所周知，信用卡作爲一種消費工具，其功能與貨幣並不是完全一樣的，信用卡的發放、報失、透支也不是貨幣所能置換的，正因爲如此，涉及信用卡的犯罪在形式上必然會超出以貨幣爲對象的犯罪，如果在立法上僅僅是簡單地將信用卡等同於貨幣，雖然可將僞造信用卡和使用假的信用卡的行爲按僞造貨幣或使用僞造的貨幣的罪名定罪處罰，但卻很難涵蓋所有涉及信用卡方面的犯罪，如惡意透支的行爲。爲此，筆者建議，基於信用卡使用的普及性，爲了更好地維護市民大眾的切身利益，保障正常的金融秩序，澳門立法者實在有必要參照世界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立法例，就信用卡領域的犯罪作特別的規定，同時廢除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規定。

三、利用假的借記卡實施的銀行卡犯罪

據2011年7月28日《澳門日報》載，中國內地有一犯罪集團專向他人詐稱可合作做生意，並使用詐術套取對方提款卡密碼，然後僞造提款卡及身份證明文件，指示“車手”到澳門多家押店或珠寶店提取現金或消費，此案前後共有五名男子爲假卡集團充當“車手”，提取現金或消費的總額達700多萬澳門元。2011年7月27日，澳門初級法院對五名“車手”被告分別定以普通盜竊罪和加重盜竊罪。因爲主審法官認爲，此案涉及的假銀聯卡並非信用卡，而只是屬於借記卡，其性質不同於信用卡，無法令銀行透支，只能直接從事主戶口中提取款項，所以檢察院以“將假貨幣轉手罪”起訴並不恰當，故而直接改判爲普通盜竊罪和加重盜竊罪。①然而，無獨有偶，過幾天後，另據2011年8月1日《澳門日報》載，澳門檢察院日前完成了兩宗銀聯卡詐騙案的初步偵訊工作，其中涉案的兩名嫌疑人已被分別採取羈押候審、定期報到、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首宗案件涉案的一名中國內地男子涉嫌同另一內地男子在澳門某押店使用僞造的銀聯卡及身份證件刷卡套現澳門幣853,300元；次宗案件涉案的一名中國內地女子涉嫌將一張假的銀聯卡交付其同夥刷卡套現澳門幣342,380元，並從其身上查出五張銀聯卡和四本僞造的通行證。承辦檢察官認爲，此兩宗案件的嫌疑人已分別涉嫌觸犯詐騙罪和僞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②

很顯然，在上述案件中，涉案的銀聯卡實際上是借記卡，而非信用卡。於是，在澳門，對僞造借記卡和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究竟如何定罪，便涉及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借記卡是否可以像

①《五“車手”罪成重囚一緩刑》，《澳門日報》（澳門）2011年7月28日。

②《兩銀聯卡詐騙案疑犯落網》，《澳門日報》（澳門）2011年8月1日。

信用卡那樣等同於貨幣，二是如果借記卡不能等同於貨幣，那麼，對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究竟應該定盜竊罪還是定詐騙罪，抑或是定其他相關罪名。

首先，關於借記卡是否可以等同於貨幣的問題，澳門的司法機關目前已取得共識，即借記卡不能像信用卡那樣等同於貨幣，其主要理由是借記卡雖然也可以作爲貨幣進行消費，但因不能透支，故不能與信用卡相提並論。考慮到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僅僅是將信用卡視作貨幣，因此，如果將借記卡也視作貨幣，就是一種不合理的擴張解釋，會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正因爲如此，在上述案件中，澳門初級法院糾正了檢察院起訴的罪名，將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從“將假貨幣轉手罪”直接改判爲盜竊罪和加重盜竊罪。其次，從上述案件來看，既然借記卡不能視爲貨幣，那麼，對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究竟定甚麼罪，法院的觀點和檢察院的觀點顯然存在分歧，法院認爲應按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論處，而檢察院則認爲應按普通的詐騙罪論處。

筆者認同借記卡不能與信用卡相提並論故不能視爲貨幣的理念，但並不認同法院將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按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論處的觀點，同時也不完全認同檢察院按詐騙罪論處的觀點。筆者認爲，對使用假借記卡行爲的定罪，應當區分兩種不同的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使用者用假借記卡直接從提款機中取錢。在這種情況下，對使用者應按“電腦詐騙罪”論處。關於這一點，正如筆者在解釋刷卡套現行爲之所以應按“電腦詐騙罪”論處時所指出的那樣，關於機器能否被騙的分歧，在澳門奉行的是“機器不能被騙”的理念，所以澳門《刑法典》分則才會在詐騙罪之外單獨規定“資訊詐騙罪”，並被“電腦詐騙罪”取代。毫無疑問，使用假的借記卡直接從提款機中取錢，在性質上完全與刷卡套現一樣，是通過“介入電腦資料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故不符合普通詐騙罪的構成要件，應按《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1條規定的“電腦詐騙罪”論處。

第二種情況是使用者用假的借記卡在賭場向職員兌換籌碼或在商場消費。在這種情況下，對使用者應按普通的詐騙罪論處，而不應按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論處。筆者認爲，澳門初級法院的法官之所以對使用假借記卡的行爲按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論處，很可能是受到日本司法實踐的影響。因爲在日本的司法實踐中，由於“機械不能陷入錯誤”乃是日本司法實踐適用的通說，而日本刑法中又沒有類似於通過介入電腦資料處理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而構成的“電腦詐騙罪”，①因此，在日本的司法實踐中，如果行爲人是不正當地使用撿到搶來或僞造的卡（包括信用卡、借記卡、CD卡或其他各種可以作爲貨幣使用的卡），冒用他人名義從取款機中取款，法院基於機器不存在受騙的理念，都會按盜竊罪論處，而不會定普通的詐騙罪。但是，如果行爲人是使用檢到、搶來或僞造的卡購物，情況就會不同，這樣的行爲不僅具有隱瞞購物者非持卡人本人真相的詐欺性質，而且詐欺行爲直接指向的對象是營業員，人的判斷作用介入，故應按普通的詐騙罪論

① 日本在1987年對刑法典作出了修改，在原第246條“詐欺罪”之後，增設了第246條之2，罪名為“使用電子電腦詐騙罪”。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刑法典》規定的“使用電子電腦詐騙罪”只適用於通過向電腦輸入虛假資訊或不正當指令實施詐騙的行為，不包括通過電腦自行處理資料的結果來獲取不當得利的行為。例如，行為人通過電腦將他人賬戶內的存款劃入自己的賬戶，或者銀行職員通過電腦向自己的賬戶內輸入子虛烏有的存款資料，其行為就會構成“使用電子電腦詐騙罪”；但是，如果行為人是用檢來、搶到或偽造的卡直接從機器中取款，因他人的資訊在電腦中是真實的，機器不存在受騙，故不會構成“使用電子電腦詐騙罪”。

處，至於營業員是否利用機器進行結算，這並不影響詐騙罪的成立。由此可見，在澳門，使用假的借記卡直接從提款機中取款的行爲因符合“電腦詐騙罪”的構成要件，故必須按“電腦詐騙罪”論處，但使用假的借記卡在賭場向職員兌換籌碼，①或在商場使用假的借記卡購物消費，則因有人的因素介入，其欺騙的直接對象是人而非電腦，故應按普通的詐騙罪論處。顯然，澳門初級法院法官將此類使用假的借記卡的行爲按盜竊罪或加重盜竊罪論處，無疑是因日本司法實踐而產生的誤解。

最後，應當說明的是，筆者雖然認同借記卡不能與信用卡相提並論故不能視爲貨幣的觀點，但就立法而言，此種觀點存在着明顯的弊端。舉例來說，因信用卡被視作貨幣，所以僞造信用卡的行爲會按“假造貨幣罪”論處，此罪法定最高刑爲10年徒刑，但對僞造借記卡的行爲來說，因借記卡不能等同於貨幣，故只能按“僞造具物別價值之文件罪”（第245條）論處，此罪法定最高刑爲5年徒刑，這是否合理呢？難道僅僅因爲借記卡不能透支，僞造借記卡的法定最高刑居然可以比僞造信用卡減一半？再舉例來說，使用假的信用卡而構成“將假貨幣轉手罪”的法定最高刑爲5年徒刑，但使用假的借記卡而構成“電腦詐騙罪”或普通詐騙罪的，法定最高刑則爲10年徒刑，這又是否合理呢？難道使用假的信用卡比使用假的借記卡危害要輕？筆者認爲，凡此種種不合理皆表明在立法上簡單地將信用卡等同於貨幣存在着很大的弊端，而要解決這些不合理的立法弊端，最根本的辦法就是廢除澳門《刑法典》分則第257條規定，將利用信用卡和利用借記卡實施的犯罪合在一起作特別的規定，甚至可以專門制定一部懲治利用銀行卡犯罪的單行刑事法律。②

[責任編輯　葛家傑]

① 如果是通過電腦直接兌換籌碼，則應按“電腦詐騙罪”論處。

② 在澳門地區，利用制定單行刑事法律的立法方式來懲治某些特定犯罪，如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妨礙公共衛生的犯罪、洗錢罪、恐怖主義犯罪等等，已成為一種立法傳統。